

泽润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  
配件 891.04 万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泽润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泽润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林伟生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伟生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林伟生

填表人： 林伟生

建设单位(盖章)： 泽润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电 话： 13825683616

邮 编： 510800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平步

大道西11号3栋101-102室

编制单位(盖章)： 泽润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电 话： 13825683616

邮 编： 510800

地 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平步

大道西11号3栋101-102室

# 目 录

<b>1.0 项目概况</b> .....	<b>1</b>
<b>2.0 验收依据</b> .....	<b>3</b>
<b>3.0 项目建设情况</b> .....	<b>5</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水源及水平衡.....	8
3.4 生产工艺.....	9
3.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b>4.0 环境保护设施</b> .....	<b>15</b>
4.1 施工期.....	15
4.2 污染物治理设施.....	15
4.2.1 污水.....	15
4.2.2 废气.....	15
4.2.3 噪声.....	16
4.2.4 固体废物.....	16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7
4.3.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7
4.3.2 规范化排污口.....	17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b>5.0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20</b>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b>6.0 验收执行标准</b> .....	<b>26</b>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6.2 总量控制指标.....	27
<b>7.0 验收监测内容</b> .....	<b>28</b>
7.1 废水.....	28
7.2 废气.....	28
7.3 噪声.....	29
<b>8.0 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b> .....	<b>30</b>
8.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30
8.2 监测分析方法.....	30
8.3 质量控制结果.....	31
<b>9.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b> .....	<b>34</b>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4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4
9.2.1 废水治理设施.....	34
9.2.2 废气治理设施.....	34

9.2.3 噪声治理设施.....	34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4
9.3.1 综合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35
9.3.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36
9.3.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40
9.3.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0
<b>10.0 结论及建议.....</b>	<b>42</b>
10.1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2 环保检查结论.....	43
<b>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b>	<b>44</b>
<b>附图 2 项目四至图.....</b>	<b>45</b>
<b>附图 3 本项目四至实景图.....</b>	<b>46</b>
<b>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b>	<b>47</b>
<b>附图 5 项目生产车间一平面布置图.....</b>	<b>48</b>
<b>附图 6 项目生产厂房二楼平面布置图.....</b>	<b>49</b>
<b>附图 7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b>	<b>50</b>
<b>附图 8 规范化排污口及环保处理设施.....</b>	<b>51</b>
<b>附图 9 项目工程主体图.....</b>	<b>57</b>
<b>附图 10 项目竣工时间、调试时间公示截图.....</b>	<b>58</b>
<b>附图 11 排污口申请表.....</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附件一 营业执照.....</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附件三 租赁合同.....</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附件四 用地证明.....</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附件五 排水证.....</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附件六 环评批文.....</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附件七 排污口申报表.....</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附件八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回执.....</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附件九 危废合同.....</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附件十 验收监测报告.....</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附件十一 其他事项说明.....</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附件十二 验收意见.....</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 1.0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泽润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配件 891.04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泽润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伟生	联系人		陈兴鑫	
联系电话	13825683616	传真	/	邮编	510800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平步大道西 11 号 3 栋 101-102 室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视机配件 891.04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视机配件 891.04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6 月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文号	穗环管影（花）[2024] 99 号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泽润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境投资总概	30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环境投资	30	比例	6%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泽润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平步大道西 11 号 3 栋 101-102 室，中心位置的经纬度坐标为 113°09'23.256"E、23°23'52.980"N，主要生产电视机配件，年产电视机配件 891.04 万件。本项目占地面积 7294m<sup>2</sup>，建筑面积为 6000m<sup>2</sup>，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本项目共有员工 25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天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的工作制度。</p> <p>2024 年 03 月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编制工作，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取得《关于泽润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配件 891.04 万件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花）[2024] 99 号。</p> <p>2024 年 6 月 10 日动工建设，2024 年 7 月 10 日竣工，2024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9 月 1 日进行调试。</p>				

验收范围与内容	对《泽润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配件 891.04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泽润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配件 891.04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花）[2024] 99 号内容进行验收。
---------	--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该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型》2024 年 8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09 月 05~06 日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监测。编制单位根据现场踏勘、调查、资料收集以及验收监测数据，最终形成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0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修订）；
- (9)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修订），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 2.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实施）；
- (4)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2020年12月10日）；
- (5)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6)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8)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25157-1996；
- (13)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泽润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配件 891.04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3

（2）《关于泽润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配件 891.04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花）[2024]99 号），2024.6

### 3.0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泽润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平步大道西 11 号 3 栋 101-102 室，项目四至情况为：北面约 5 米为机械厂，东面约 16 米为临街商铺，南面约 16 米为曼督皮具公司，西面紧邻广东省新世纪消防职业培训学校。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状况照片见附图 3。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重要文物，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详见表 3-1 和附图 4。

表 3-1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X	Y	保护对象	性质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厂界距离/m	与环评对比情况
1	15	194	聚龙庄	村庄	约 1530 人	空气二类区	北面	46	一致
2	-89	146	广东省新世纪消防职业培训学校	学校	约 3580 人		西面	紧邻	一致
3	64	143	新华医疗工业园门诊部	医院	约 50 人		东北面	51	一致
4	216	53	宝铎雅居	居民区	约 3150 人		东面	120	一致
5	233	-70	荔园悦享花醍	居民区	约 2290 人		东面	136	一致
6	363	-33	圆玄幼稚园附属幼儿园	学校	约 500 人		东面	265	一致
7	-62	-251	九塘村	村庄	约 1530 人		南面	231	一致
8	183	593	广州圣泉医院	医院	约 4500 人		东北面	467	一致

备注：以厂界西南角为起点（X=0，Y=0）

##### 3.1.2 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中心地理位置为：113°09'23.256"E、23°23'52.980"N，本项目占地面积 7294m<sup>2</sup>，建筑面积为 6000m<sup>2</sup>，主要由 2 栋主体建筑和 1 栋辅助建筑组成，主体建筑为一栋单层 5m 高的生产车间 1 和一朵单层 5m 高的生产车间 2，主要用作产品的生产和储存；辅助工程为一栋三层高 7.5m 的宿舍楼，其中 1 楼用作厨房、2 楼用作办公、3 楼作为宿舍。项目总平面图见附图 7、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6。

### 3.2建设内容

#### 3.2.1 工程规模

本项目具体工程组成情况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建设项目内容

项目	内容	规模	用途	与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一栋单层, 高 5m, 占地面积 3358m <sup>2</sup> , 建筑面积 3358m <sup>2</sup>	主要用作产品的生产及储存	一致
	生产车间 2	一栋单层, 高 5m, 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主要用作产品的生产及储存	一致
辅助工程	宿舍	一栋三层, 高 7.5m, 占地面积 57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710m <sup>2</sup>	1 楼用作厨房, 2 楼用作办公、3 楼作为宿舍	一致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设一个单层占地面积 332m <sup>2</sup> 的配电房,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厂房和办公供电, 项目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组;		一致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一致
	废气治理	项目注塑废气经密闭罩+集气管收集到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由 1 根 15m 排气筒 (FQ-8567-1) 排放;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到一台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处理后由一条 8.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并经管道输送到布袋进行处理,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		一致

#### 3.2.2 产能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视机配件, 年产量如下表所示。

表 3-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与环评对比情况
1	电视机配件	前壳	万件	60.87	60.87	一致
2		喇叭盖	万件	114.48	114.48	
3		后壳	万件	239.48	239.48	
4		中壳	万件	34.07	34.07	
5		下边框	万件	148.24	148.24	
6		左-右底座	万件	293.9	293.9	
合计			万件	891.04	891.04	

#### 3.2.3 项目原辅用料规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如下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原辅材料	年用量 (t)	理化性状	包装方式	规格 (kg/袋)	最大储存量 (t)	与环评对比情况
ABS 树脂	194.25	固态	袋装	25kg	10 吨	一致
HIPS 树脂	923.75	固态	袋装	25kg	20 吨	一致
PC 树脂	6.03	固态	袋装	25kg	3 吨	一致
液压油	2	液态	桶装	170kg/桶	1 吨	一致
包装纸箱	5 万个	固态	/	/	/	一致
模具	66 套	固态	/	/	/	一致

注：项目使用树脂原料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ABS 树脂：**ABS 树脂是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其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用于制备仪表、电气、电器、机械等各种零件，其裂解温度为 270℃。

**HIPS 树脂：**高抗冲聚苯乙烯，也就是常说的 HIPS，是由弹性体改性聚苯乙烯制成的热塑性材料。由橡胶相和连续的聚苯乙烯相构成的两相体系，已发展为世界上重要的聚合物商品，这种通用产品在冲击性能和加工性能方面有很宽的范围，使其具有广泛的应用，如用于汽车、器械、电动产品、家具、家庭用具、电信、电子、计算机、一次性用品、医药、包装和娱乐市场，其裂解温度为 300℃。

**PC 树脂：**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又称 PC 塑料；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其裂解温度为 340℃。

### 3.2.4 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放置位置	作用	与环评对比情况
1#注塑机	650T	1	生产车间一	注塑生产	一致
2#注塑机	320T	1	生产车间一	注塑生产	一致
3#注塑机	500T	1	生产车间一	注塑生产	一致
4#注塑机	400T	1	生产车间一	注塑生产	一致
5#注塑机	568T	1	生产车间一	注塑生产	一致
6#注塑机	398T	1	生产车间一	注塑生产	一致
7#注塑机	398T	1	生产车间一	注塑生产	一致
8#注塑机	568T	1	生产车间一	注塑生产	一致
9#注塑机	398T	1	生产车间一	注塑生产	一致

10#注塑机	668T	1	生产车间一	注塑生产	一致
11#注塑机	800T	1	生产车间一	注塑生产	一致
12#注塑机	1000T	1	生产车间一	注塑生产	一致
13#注塑机	120T	1	生产车间一	注塑生产	一致
14#注塑机	200T	1	生产车间一	注塑生产	一致
15#注塑机	130T	1	生产车间一	注塑生产	一致
16#注塑机	170T	1	生产车间一	注塑生产	一致
17#注塑机	170T	1	生产车间一	注塑生产	一致
18#注塑机	170T	1	生产车间一	注塑生产	一致
19#注塑机	220T	1	生产车间一	注塑生产	一致
20#注塑机	220T	1	生产车间一	注塑生产	一致
立式拌料机	1500kg	1	生产车间二	拌料	一致
破碎机	37kw	1	生产车间二	破碎	一致
破碎机	30kw	1	生产车间二	破碎	一致
冷却塔	30m <sup>3</sup> /h 和 100m <sup>3</sup> /h	2	厂房外北、西侧	冷却	一致

### 3.2.5 用能规模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年用电量为 100 万度，不设备用发电机。

### 3.2.6 给排水规模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总用水量为 15000t/a。

排水：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塔外排废水，排放量为 8.15t/d（即 2445t/a）。

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周边市政管网已敷设完善。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要求后，和冷却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天马河。

### 3.2.7 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项目员工 25 人，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天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的工作制度。

## 3.3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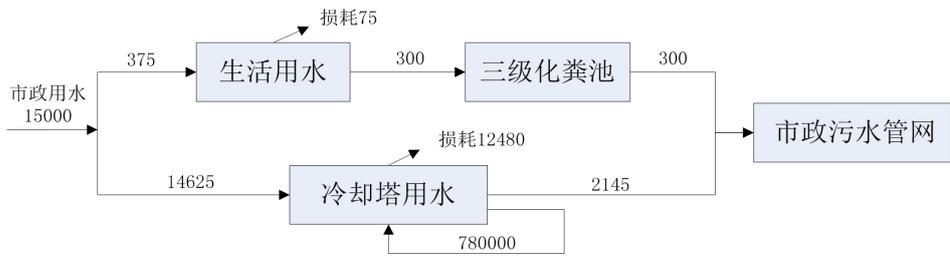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3.4 生产工艺

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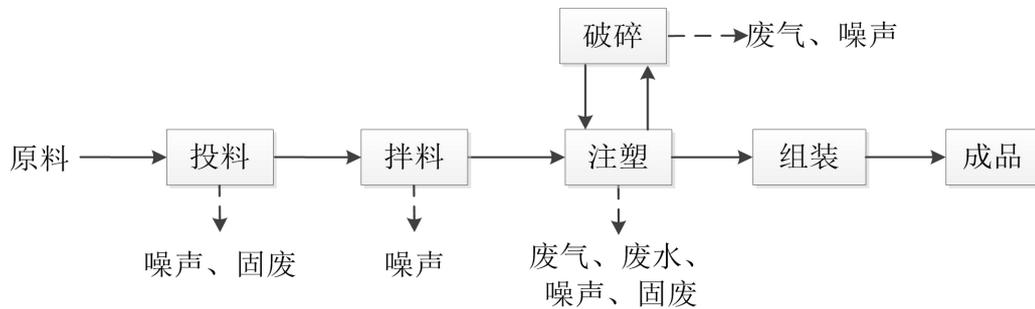


图 3-2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以 ABS、HIPS、PC 为原料，产品为树脂本色。生产使用的塑料原料为较大颗粒状（3mm），故在投料工序不产生散逸粉尘，该工序会产生包装固废和设备噪声。

(2) 拌料：将原料放入拌料机内进行混合搅拌均匀，由于生产使用的塑料原料为较大颗粒状（3mm），且工作过程中搅拌机内密闭，故在拌料工序不产生散逸粉尘，该工序仅产生设备噪声。

(3) 注塑：原料在加工温度在 200℃ 的情况下融化，将熔融的树脂利用压力注进模具中成型。注塑机是整体的密封机型的设备，树脂颗粒在设备内被加热到熔融状态后被螺杆压力机迅速注射入模体内，注射速度快，注射时间短，树脂成型后在设备内冷却至室温后取出，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注塑机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边角料、不合格品和设备噪声。

(4) 破碎：人工将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投入到破碎机中，破碎机出口设置垂帘。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破碎粉尘和设备噪声。

(5) 组装：人工进行组装，组装后即成品。

注：本项目所用模具均为外购，不在厂区内进行生产及维修。

产污节点分析：

表 3-5 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破碎粉尘	颗粒物
		生产异味	臭气浓度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5、SS、氨氮
		冷却塔外排废水	SS
3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厨余垃圾和废油脂	厨余垃圾和废油脂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沉渣	沉渣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废含油抹布	废含油抹布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4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 3.5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3-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变更情况
建设内容	<p>泽润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配件 891.04 万件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3-440114-99-01-253729）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平步大道西 11 号 3 栋 101-102 室，占地面积为 729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电视机配件的生产，年产电视机配件共 891.04 万件（约 1121 吨），其中前壳 60.87 万件/年、喇叭盖 114.48 万件/年、后壳 239.48 万件/年、中壳 34.07 万件/年、下边框 148.24 万件/年、左-右底座 293.9 万件/年。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辅材料。</p>	一致	无
水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厨房含油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同定期排放的不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纳管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p>	排水系统已实行雨污分流，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厨房含油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同定期排放的不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注塑工序产生	项目注塑废气经密闭罩+集气管收集到一套二级活	无

<p>施</p>	<p>的 NMH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厨房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FQ-8567-1）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到一台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一条 8.5m 高排气筒（FQ-2）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并经管道输送到布袋进行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厨房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p> <p>同时，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	---	---	--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厂区工艺合理化布局，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装适当进行减振、降噪处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上生产车间的墙体吸音、阻隔。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无
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废活性炭已暂存于危废车间，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沉渣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到生产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厨余垃圾和废油脂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已安全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合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无
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该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7264 吨/年，按照两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为 1.4528 吨/年，从 2021 年广州市宏达皮革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替代项目产生的减排量中划拨；COD、氨氮新增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2 吨/年、0.0015 吨/年，按照两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分别为 0.024 吨/年、0.003 吨/年，从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两倍替代的要求，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7264t/a，从 2021 年广州市宏达皮革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替代项目减排量中划拨。根据实测数据计算，本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2927 吨/年，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无

其他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已向环保局申报了排污口编号，并在各排污口设置了标志牌。全部排污口已规范化建设。	无
----	--------------	---	---

### 3.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4.0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只需对租用厂房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 4.2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2.1 污水

本项目外排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外排废水

(1)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2) 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试剂，外排温度为室温，直接排向市政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1。

表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mg/L
						工艺	处理能力	编号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经度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间接排放	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300m <sup>3</sup> /a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3.15	N23.397	500
		BOD <sub>5</sub>										300
		NH <sub>3</sub> -N										45
		SS										400

#### 4.2.2 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经密闭罩+集气管收集到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FQ-8567-1）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到一台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一条 8.5m 高排气筒（FQ-2）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并经管道输送到布袋进行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口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详见表 4-2，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详见附图 8。

表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污染防治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编号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经度	工艺	处理效率%	处理风量 m <sup>3</sup> /h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13.1564	23.3985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10000	15	0.4	FQ-856 7-1	一般排放口	60
		臭气浓度		2°	1°								2000
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油烟	有组织	113.1570	23.3978	“油烟净化器”	85	4000	7.5	0.3	FQ-2		2

#### 4.2.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源为注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以及冷却塔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为 70~85dB（A）。

为使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达到所在区域环境标准要求，不对项目厂界外的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必须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防治措施，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治理措施：

##### （1）合理布局

项目投入使用后，主要的高噪声设备为破碎机和冷却塔，生产设备全部位于厂房内，仅一台冷却塔 1#放置在厂房外，另一台冷却塔 2#位于棚顶内，且均有厂区围墙阻隔噪声，经厂界墙体隔声降噪后基本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建成后厂区设有砖砌围墙，且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仅一台冷却塔 1#放置在厂房外，另一台冷却塔 2#位于棚顶内，四周有墙体阻隔，同时，建设单位在冷却塔 1#四周安装隔音板，可以减少生产设备噪声等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噪声经墙体隔声降噪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 （2）选择低噪声设备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3）隔声、减震或加消声器

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如高噪声设备通过安装减震垫并设置在建筑物内、风管上安装消声器降噪、合理的固定水管和风管减少管路的震动、利用建筑物及厂区围墙隔声等，减少对外部环境的噪声影响。

##### （4）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4.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4-3，危废暂存仓详见附图 7。

表 4-3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7.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厨余垃圾和废油脂	食堂	一般固废	/	0.7887	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292-001-06	11.25	回用于生产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封	一般固废	292-001-07	0.1	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5	沉渣	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	292-001-06	0.0009	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危废	HW08	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保养	危废	HW49	0.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	HW49	12.2153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4.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3.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厂房、道路等，无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在施工期会产生噪声，营运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很小，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 4.3.2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申报污染源排污口，并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通过广州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的审批，项目现场的排污口也作已规范化。排污口申报表详见附件七。

### 4.4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和建设。各项环保设施落实后，可使废气、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可达到良好的环境效益。因此，各环保设施在经济上可行。各项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4-2。

表 4-4 本项目环保投资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主要环保措施及验收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预处理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	5
2	废气	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注塑废气经密闭罩+集气管收集到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FQ-8567-1）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	22

			罩收集到一台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一条 8.5m 高排气筒（FQ-2）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并经管道输送到布袋进行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隔音板	1
4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废活性炭	交由危废单位处理	2
总计				30

项目的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三同时”内容见表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内容		污染物项目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企业总排（生活污水、冷却废水）DW001		CODCr、BOD5、SS、NH3-N、TP、T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已落实
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口（FQ-856 7-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已落实
	油烟废气排放口（FQ-2）		油烟	由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8.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已落实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已落实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已落实
	厨房垃圾		厨余垃圾和	交由有相应处	/	已落实

项目	内容	污染物项目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油脂	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沉渣	定期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处理	/	已落实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中	/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HW08）、废含油抹布（HW49）和废活性炭（HW49）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	已落实

## 5.0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 1. 项目概况

泽润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配件 891.04 万件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平步大道西 11 号 3 栋 101-102 室，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7294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电视机配件的生产，年产电视机配件 891.04 万件。

#### 2. 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是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另外，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业，产品为电视机配件，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

#### 3、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平步大道西 11 号 3 栋 101-102 室，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断面各项监测因子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出现部分超标，说明天马河属于水质功能不达标区。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外排废水，日排污水量为 8.15m<sup>3</sup>/d，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冷却塔外排废水不添加药剂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满足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3年广州市环境状况质量状况》，2023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1%，根据2023年广州市环境状况质量公报显示，花都区环境空气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CO均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西面紧邻广东省新世纪消防职业培训学校和北面46m处聚龙庄），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聚龙庄和广东省新世纪消防职业培训学校外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4、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只需对租用厂房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 5、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汇同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时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最终纳入天马河。

### （2）大气污染源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密闭罩+集气管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一条15m高排气筒（FQ-8567-1）排放，废气中VOCs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标准限值和表9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NMHC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并经管道输送到布袋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中较严者限值要求。

生产异味（臭气浓度）随非甲烷总烃被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少部分废气

在厂内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即厂界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和表 2 标准限值（即排气筒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到一台“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一条 8.5m 高排气筒（FQ-2）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50~85dB（A）。通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项目边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厨余垃圾和废油脂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项目废包装材料、沉渣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到生产中；废液压油（HW08）、废含油抹布（HW49）和废活性炭（HW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6、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泽润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配件 891.04 万件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泽润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配件 891.04 万件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3-440114-99-01-253729）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官溪村平步大道西 11 号 3 栋 101-102 室，占地面积为 7294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电视机配件的生产，年产电视机配件共 891.04 万件（约 1121 吨），其中前壳 60.87 万件/年、喇叭盖 114.48 万件/年、后壳 239.48 万件/年、中壳 34.07 万件/年、下边框 148.24 万件/年、左-右底座 293.9 万件/年。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作为原辅材料。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本项目不得产生和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铅、汞、镉、铬、砷、铊、锑、镍、铜、锌、银、钒、锰、钴等元素）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一类污染物。

（二）排水系统须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厨房含油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同定期排放的不添加任何药剂的间接冷却循环系统排污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注塑工序产生的 NMH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厨房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四) 厂区工艺合理化布局, 应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 各种声源须经减振、降噪处理, 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进行管理,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七)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该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0.7264 吨/年, 按照两倍替代的要求, 所需替代指标为 1.4528 吨/年, 从 2021 年广州市宏达皮革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替代项目产生的减排量中划拨; COD、氨氮新增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2 吨/年、0.0015 吨/年, 按照两倍替代的要求, 所需替代指标分别为 0.024 吨/年、0.003 吨/年, 从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 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 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 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 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 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 电话: 020-83555988)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 6.0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广州市花都生态环境局《关于泽润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配件 891.04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花)[2024]99号),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Cr	BOD5	SS	NH3-N	TN	TP
生活污水、冷却废水	6.5-9	≤500	≤300	≤400	≤45	≤70	≤8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废气源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厨房油烟和生产异味。

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9 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

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生产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即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and 表 2 标准限值(即排气筒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名称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	1.0	
食堂油烟	油烟	2.0mg/m <sup>3</sup> (去除效率 6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
生产异味	臭气浓度	2000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2标准限值
--	--	--	--	-------------------------------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leq 6\text{mg}/\text{m}^3$ ,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 4、固体的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的管理还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还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

## 6.2.总量控制指标

###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300t/a。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COD 和氨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12t/a、0.0015t/a。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所需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COD 0.024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TVOC (包括非甲烷总烃)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0.7264 吨/年，根据国家及地方对工业项目大气污染物部分项目须 2 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本项目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1.4528 吨/年。建议使用 2021 年广州市宏达皮革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替代项目减排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固体废弃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弃物总量控制指标。

## 7.0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

项目废水共设 1 个监测点：生活污水出水口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分布图见图 7-2。

表 7-1 项目污水验收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1	污水总排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		

### 7.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布设：共布设 3 个监测点，见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监测分布见图 7-1。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监测频率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1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油烟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油烟	“油烟净化器”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共布设 1 个监测点，详见表 7-3 及表 7-4，监测分布见图 7-2。

表 7-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项目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项目下风向			
3	项目下风向			
4	项目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7-4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A1	厂区内	VOCs	连续采样，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7.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布设：共布设 4 个监测点，见表 7-5，监测分布见图 7-2。

表 7-5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N1 厂界东面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一次
2	N2 厂界南面 1 米处			
3	N3 厂界东北面 1 米处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 60dB（A）、夜间 ≤ 5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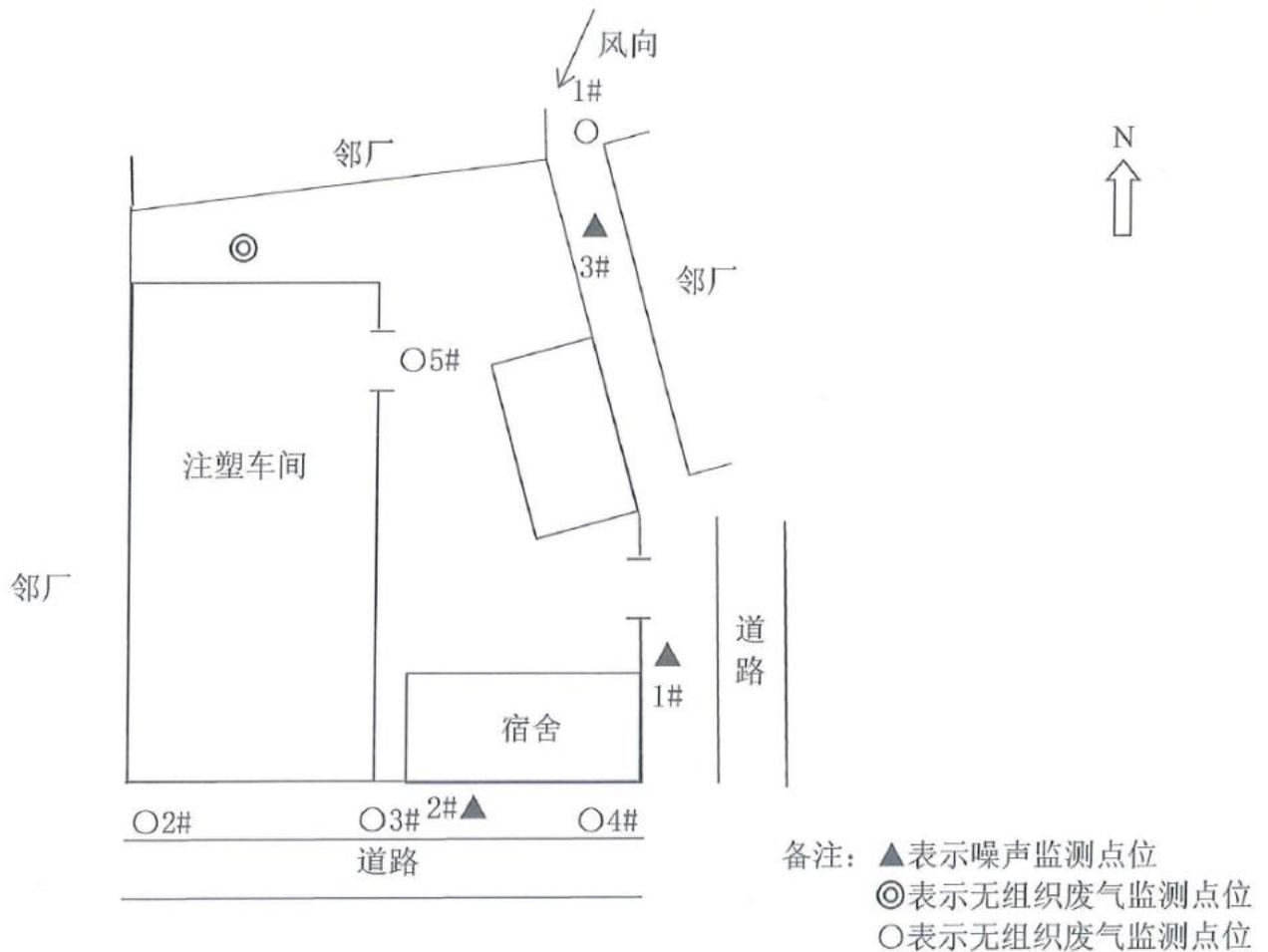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分布图

## 8.0 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 8.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检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 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进行。

(4)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6) 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7)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8) 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在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检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 8.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污染物的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	检出限
pH 值	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福立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福立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 8.3 质量控制结果

废水检测质控结果见表 1.2-1，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1.2-2，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1.2-3~1.2.4，噪声采样前后校准见表 1.2-5。

表 1.2-1 废水检测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			空白		质控样个数	是否合格
		现场平行(对)	实验室平行(对)	相对偏差 (%)	实验室空白个数	全程空白个数		
2024-9-05	pH	---	---	---	---	1	---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2	1.4	2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	---	---	2	---	1	合格
	悬浮物	---	---	---	---	1	---	合格
	氨氮	2	2	0.5	2	1	1	合格
	总氮	---	2	0.6	2	1	1	合格
	总磷	---	---	---	---	1	1	合格
2024-9-06	pH	---	---	---	---	1	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2	1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	2	1.2	2	---	1	合格
	悬浮物	---	---	---	---	1	---	合格
	氨氮	2	2	0.7	2	1	1	合格
	总氮	---	2	0.5	2	1	1	合格
	总磷	---	---	---	---	1	---	合格

表 1.2-2 大气采样器流量质控数据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日期		流量示值 (L/min)	标准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TH-150C	331407367	2024-9-05	采样前	0.205	0.2	1.00	5	合格
			采样后	0.196	0.2	-0.50	5	合格
		2024-9-06	采样前	0.197	0.2	-0.7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	0.00	5	合格
	401206170	2024-9-05	采样前	0.195	0.2	-1.00	5	合格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日期		流量示值 (L/min)	标准值 (L/min)	示值偏差(%)	允许相对 偏差(+%)	合格情 况
	331407355	2024-9-06	采样后	0.205	0.2	1.00	5	合格
			采样前	0.200	0.2	0.00	5	合格
		2024-9-05	采样前	0.199	0.2	-0.3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	0.00	5	合格
		2024-9-06	采样前	0.200	0.2	0.0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	0.00	5	合格
	401206164	2024-9-05	采样前	0.197	0.2	-0.5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	0.00	5	合格
		2024-9-06	采样前	0.198	0.2	-0.5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	0.00	5	合格

表 1.2-3 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日期		流量示值 (L/min)	标准值 (L/min)	示值偏差(%)	允许相对偏 差(+%)	合格情 况
880F	451810140	2024-9-05	采样前	30.0	30	0.00	10	合格
			采样后	29.5	30	-0.60	10	合格
		2024-9-06	采样前	30.0	30	0.00	10	合格
			采样后	29.6	30	-0.50	10	合格
880F	451801042	2024-9-05	采样前	29.8	30	-1.00	10	合格
			采样后	30.3	30	0.50	10	合格
		2024-9-06	采样前	29.9	30	-0.40	10	合格
			采样后	30.0	30	0.00	10	合格

表 1.2-4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日期		流量示值 (L/min)	标准值 (L/min)	示值偏差(%)	允许相对偏 差(+%)	合格情 况
崂应 3072	H03140653	2024-9-05	采样前	0.200	0.2	0.00	5	合格
			采样后	0.201	0.2	0.30	5	合格
		2024-9-06	采样前	0.198	0.2	-0.50	5	合格
			采样后	0.199	0.2	-0.50	5	合格
	H03162952	2024-9-05	采样前	0.200	0.2	0.0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	0.00	5	合格
		2024-9-06	采样前	0.194	0.2	1.0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	0.00	5	合格

表 1.2-5 噪声采样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评价
2024-9-05	昼	检测前校准值	93.9	94.0	-0.1	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93.6		-0.4	合格
2024-9-06	昼	检测前校准值	93.5	94.0	-0.5	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94.0		0.0	合格

质控结果：废水检测相对偏差为 0.5%~1.6%，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 -1.5~1.00%，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1.0~0.5%，声级计测量前后的校准值不大于 0.5dB。均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 9.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的要求时进行。2024 年 09 月 05 日至-2024 年 09 月 06 日实际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9.05	电视机配件	891.04 万件	2.97 万件	2.26 万件	76%
2024.09.06	电视机配件	891.04 万件	2.97 万件	2.32 万件	78%

企业全年生产 300 天（6000 小时），每天生产 20 小时。

###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和冷却废水一起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 CODcr 最大排放浓度为 91mg/L、NH<sub>3</sub>-N 最大排放浓度为 5.89mg/L，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CODcr：500mg/L、NH<sub>3</sub>-N45mg/L）。

#### 9.2.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调试期间，项目注塑废气和生产异味经密闭罩+集气管收集到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FQ-8567-1）排放；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到一台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一条 8.5m 高排气筒（FQ-2）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并经管道输送到布袋进行处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前最大产生浓度为 17.1mg/m<sup>3</sup>，处理后平均最大排放浓度为 2.84mg/m<sup>3</sup>，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17.1-2.84）/17.1\*100%≈83.39%，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设计指标。

#### 9.2.3 噪声治理设施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生产时，设备运行噪声经消声、减振、隔声等工程措施以及距离的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泽润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配件 891.04 万件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0913E01-04 号），项目污染物排

放监测结果如下：

### 9.3.1综合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9-2 综合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				排放标准限值(mg/L)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综合废水排放口	9月5日	pH值（无量纲）	7.2	7.1	7.3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5	91	82	8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6	26.2	22.6	24.2	300	达标
		悬浮物	27	31	30	26	400	达标
		氨氮	5.55	5.89	5.83	5.64	45	达标
		总磷	0.12	0.17	0.13	0.15	8	达标
		总氮	5.31	5.38	5.45	5.29	70	达标
	9月6日	pH值（无量纲）	7.5	7.4	7.3	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9	83	89	8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6	23.3	24.8	21.8	300	达标
		悬浮物	32	25	29	33	400	达标
		氨氮	5.78	5.67	5.51	5.62	45	达标
		总磷	0.13	0.20	0.16	0.19	8	达标
		总氮	5.43	5.29	5.51	5.36	70	达标

备注：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时，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

### 9.3.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9月5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718	16.9	1.98×10 <sup>-1</sup>	—	—	—	—
			第二次	11659	15.8	1.84×10 <sup>-1</sup>	—			—
			第三次	11573	15.2	1.76×10 <sup>-1</sup>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1718	674		—	—	—	—
			第二次	11659	430		—			
			第三次	11573	592		—			
			第四次	11622	487		—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	9月5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264	2.75	2.82×10 <sup>-2</sup>	85.7	60
第二次	10180				2.42	2.46×10 <sup>-2</sup>	86.6	达标		
第三次	10127				2.23	2.26×10 <sup>-2</sup>	87.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264	133		—	2000	—	达标
	第二次			10180	94		—			
	第三次			10127	109		—			
	第四次			10205	152		—			
污染源信息表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示无要求。 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续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前采样	9月6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1685	15.6	1.82×10 <sup>-1</sup>	—	—	—	—
			第二次	11804	17.1	2.02×10 <sup>-1</sup>	—			—
			第三次	11726	16.4	1.92×10 <sup>-1</sup>	—			—

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1685	572		——	——		——
		第二次	11804	701		——	——		——
		第三次	11726	629		——	——		——
		第四次	11743	538		——	——		——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178	2.51	$2.55 \times 10^{-2}$	85.9	60	——	达标
		第二次	10253	2.84	$2.91 \times 10^{-2}$	85.6			达标
		第三次	10219	2.77	$2.83 \times 10^{-2}$	85.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0178	118		——	2000		达标
		第二次	10253	165		——			达标
		第三次	10219	142		——			达标
		第四次	10196	129		——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注塑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示无要求。 治理措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续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浓度平均值(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食堂油烟排放口	9月5日	油烟	1	3309	0.8	0.8	——	2.0	——	达标
			2	3260	0.9					
			3	3522	1.0					
			4	3487	0.9					
			5	3335	1.0					
食堂油烟排放口	9月6日	油烟	1	3251	0.9	0.8	——	2.0	——	达标
			2	3289	0.9					

		3	3316	0.8				
		4	3494	1.0				
		5	3538	0.8				
污染源信息表								
食堂油烟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排放限值。 治理措施：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由检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生产调试期间，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限值；生产异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即排气筒臭气浓度 $\leq 2000$ ，无量纲）；食堂油烟废气（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

**表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排放标准限值（单位： 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9月5日	颗粒物	0.142	0.157	0.168	—	—	—
		非甲烷总烃	0.09	0.12	0.13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312	0.286	0.327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8	0.33	0.24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0	11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339	0.346	0.351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3	0.44	0.47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2	11	11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325	0.339	0.343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7	0.35	0.38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1	12	12	11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0.61	0.67	0.73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相对湿度(%)	风向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3#/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9月5日	阴	25.9-35.4	99.5-100.6	3.1-3.2	73.0	东北
备注：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示无要求。							

续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单位：mg/m <sup>3</sup>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9月6日	颗粒物	0.152	0.165	0.173	——	——	——
		非甲烷总烃	0.18	0.16	0.14	——	——	——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336	0.315	0.309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5	0.27	0.2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1	11	<10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328	0.336	0.324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8	0.46	0.51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1	11	12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345	0.341	0.337	——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9	0.41	0.44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2	11	12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0.69	0.62	0.58	——	6	达标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相对湿度(%)	风向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3#/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9月6日	阴	25.5-29.8	100.2-100.7	3.1-3.2	73.0	东北
备注：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示无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生产调试期间，项目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9.3.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日期	噪声级 LeqdB (A)		标准 LeqdB (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9月5日	57.5	46.9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57.9	47.4			达标
3#	厂界东北侧外一米处		58.3	48.0			达标
1#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9月6日	57.3	46.8	60	50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58.2	47.1			达标
3#	厂界东北侧外一米处		58.6	48.2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生产时，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9.3.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7264t/a。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84mg/m<sup>3</sup>，废气排放量为 10253m<sup>3</sup>/h，项目每天作业时间为 2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经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的实际排放量为 2.84×10253×20×300×10<sup>-9</sup>=0.1747t/a。

同时，项目非甲烷总烃的理论产生量为 3.0267t/a，收集效率为 95%，验收监测工况为 78%，

收，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的实际排放量为  $3.0267 \times 78\% \times (1-95\%) = 0.1180\text{t/a}$ 。

$0.1747\text{t/a} + 0.1180\text{t/a} = 0.2927\text{t/a} < 0.7264\text{t/a}$ ，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排放量的要求。

## 10.0 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水

由检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者。

符合《泽润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配件 891.04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 2. 废气

由检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注塑废气经密闭罩+集气管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一条 15m 高排气筒（FQ-8567-1）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标准限值和表 9 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生产异味随非甲烷总烃被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表 2 标准限值；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并经管道输送到布袋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到一台“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一条 8.5m 高排气筒（FQ-2）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同时，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泽润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配件 891.04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 3. 噪声

该项目正常生产时，项目边界外 1 米处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符合《泽润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配件 891.04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厨余垃圾和废油脂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项目废包装材料、沉渣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边角料和不合格

格品回用到生产中；废液压油（HW08）、废含油抹布（HW49）和废活性炭（HW49）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合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泽润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配件 891.04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 **10.2环保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执行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总体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综上所述综上所述，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泽润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电视机配件 891.04 万件建设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得到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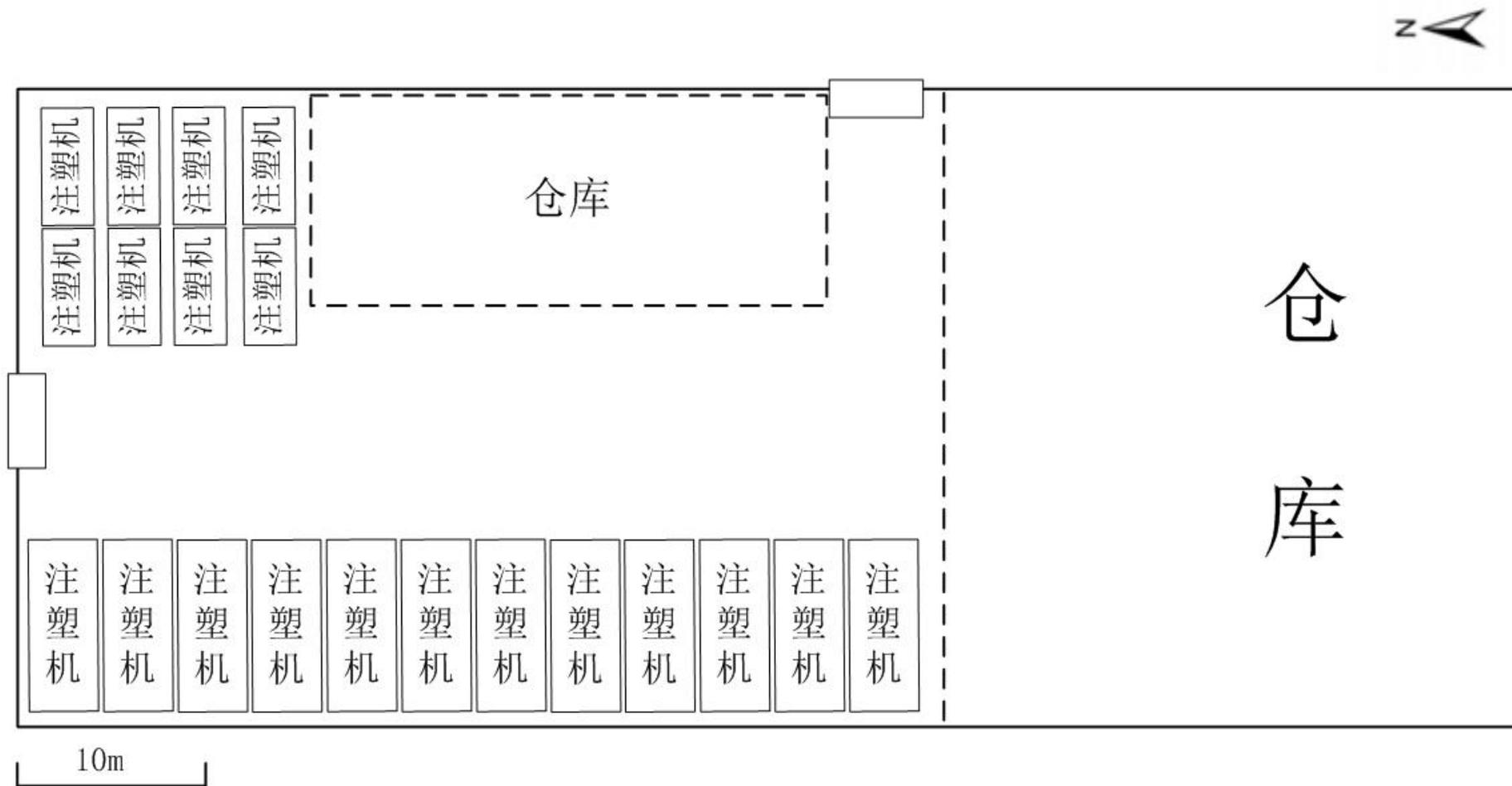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p>项目东面：临街商铺</p>	<p>项目南面：曼督皮具公司</p>
	
<p>项目西面：广东省新世纪消防职业培训学校</p>	<p>项目北面：机械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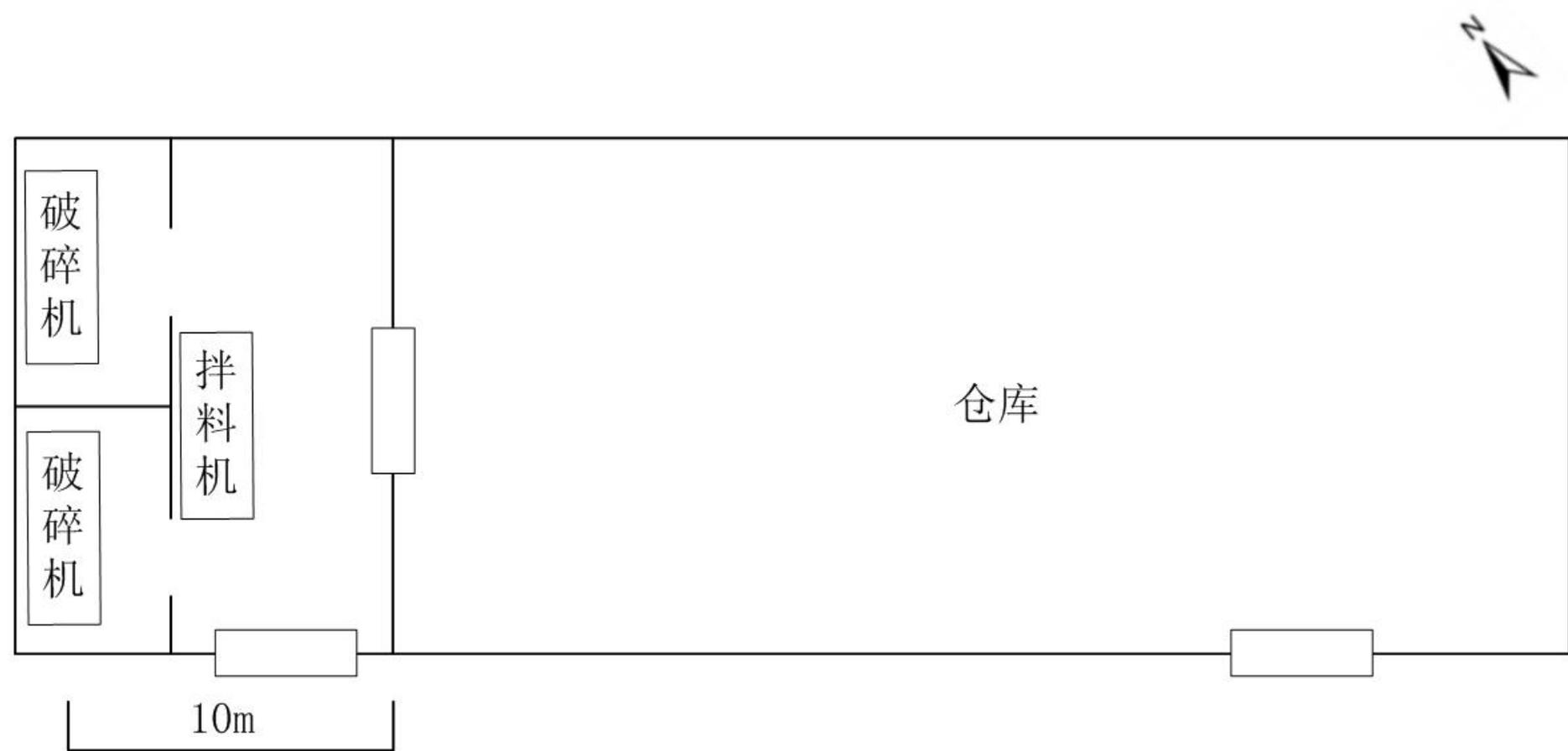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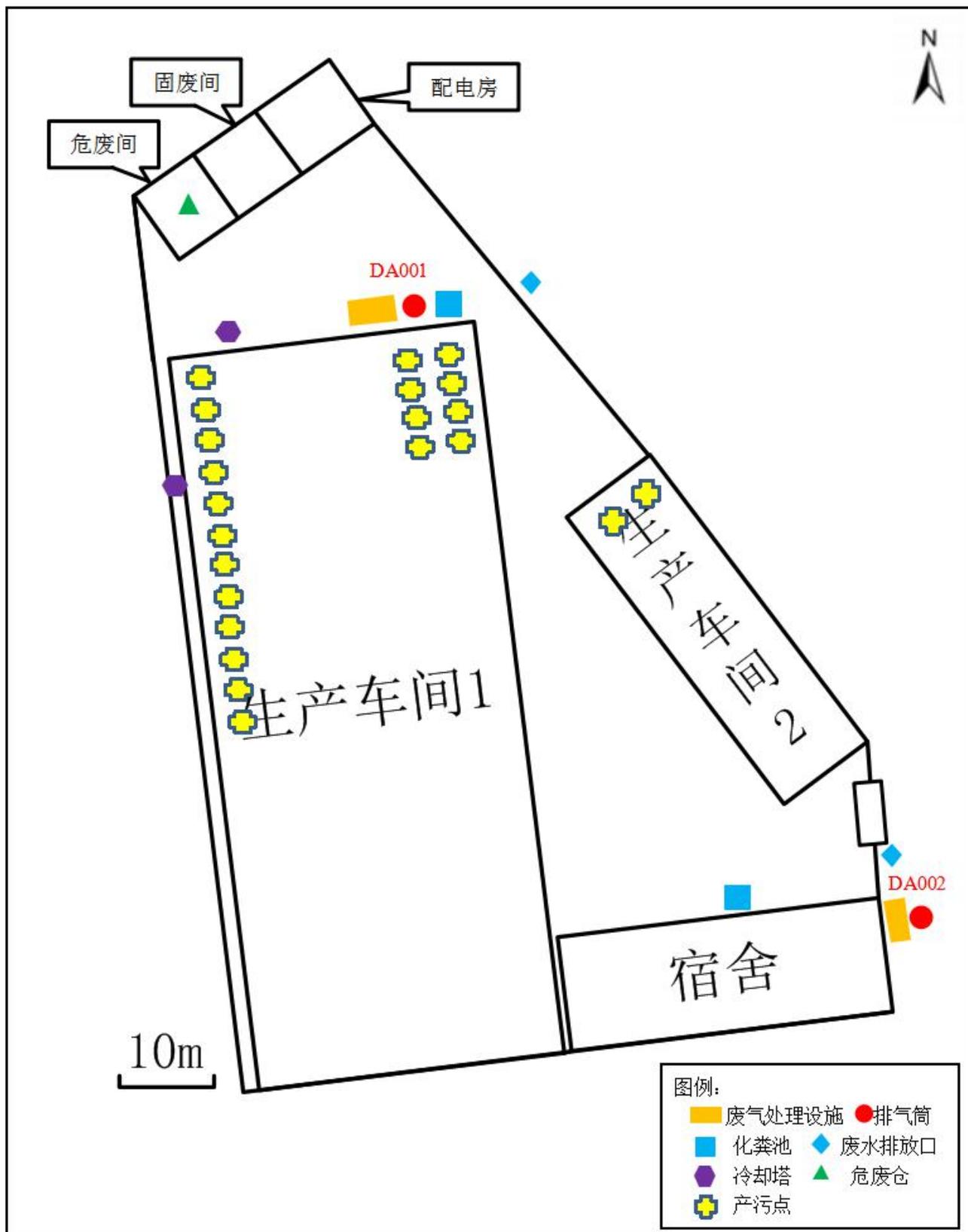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5 项目生产车间一平面布置图



附图6 项目生产厂房二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7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规范化排污口及环保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FQ-8567-1





FQ-2





DW001



降噪措施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泽润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设施编码: TS001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陈兴鑫 13825683616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N

HW08 无机废物及矿物产品 900-249-08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出入口

贮存分区 ★ 当前所处位置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HW08、HW49

废物代码: 900-249-08, 900-041-49, 900-039-49

废物形态: 液态、固态

危险特性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防泄漏, 定点贮存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泽润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陈兴鑫 13825683616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批次: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废含油抹布

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物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切勿靠近易燃物质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泽润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陈兴鑫 13825683616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批次: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废活性炭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HW49	
废物代码:900-039-49	废物形态:固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切勿靠近易燃物质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泽润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陈兴鑫 13825683616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批次: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废液压油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HW08	
废物代码:900-249-08	
主要成分:废液压油	
有害成分:液压油	
注意事项:切勿靠近易燃物质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泽润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陈兴鑫 13825683616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批次:	
	

附图 9 项目工程主体图



附图 10 项目竣工时间、调试时间公示截图

